

# 國立成功大學統計學系通識教育目標及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98.5.14系務會議通過

102學年度第2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(103.05.21)

104.1.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6.18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統計學系通識教育目標

秉持務實的校風與傳統，透過學習公民知識、歷史、藝術文化及跨領域基礎知識學習，擴展學生宏觀視野與開闊胸襟，鼓勵學生多方接受跨領域知識，以促進創意思考及整合能力，培育學生成為多元發展之統計科學人才。

## 貳、通識課程選修要點

一、本系通識教育共 32 學分，含核心通識(16 學分)、跨領域通識及融合通識(共 16 學分)。

二、核心通識課程(16 學分)，包含四領域：

(一)「基礎國文」：4 學分(大一上、下學期各 2 學分)。

古典詩詞、古典散文、古典小說、古典戲劇、現代詩、現代散文、現代小說、現代戲劇、應用文、綜合文類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二)「國際語言」：「外國語言」：須修習英文課程共 4 學分。

以英語為其國家指定使用語言、或以英語為高中指定語言之境外生，得修習通識英語以外之其他語言課程。

學生仍應依規定通過本系英文鑑定測驗門檻。

(三)「公民與歷史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憲政民主體制、公共管理、法學緒論、司法與人權、公民社會、歷史通論、歷史與文化、文本與歷史、社會經濟史、古代文明、婦女史、口述歷史、海外華人史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(四)「哲學與藝術」：共 4 學分(畢業前修畢)。

哲學概論、理則學、倫理學、環境倫理學、工程倫理學、專業倫理學、生命倫理學、科技哲學、法政哲學、宗教哲學、美學概論、視覺藝術概論、表演藝術概論、音樂概論、環境藝術、藝術史與藝術批評、民俗藝術、樂器與文化、博物館學概論、藝術欣賞與實務等課程，由學生任選。

三、跨領域通識課程：學生至少須修 10 學分，至多 14 學分，分四大領域—「人文學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。

- (一) 學生應在所屬之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外之其他三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。修習本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課程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，歸屬為人文學領域。
- (二) 學生修習所屬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通識課程至多一門。
- (三) 若課程內容跨多領域，則歸為「科際整合」；學分合計於四大領域之相關領域。
- (四) 學生選修跨領域通識課程，必須不在本系專業領域相關範疇內。
- (五) 若修習專業基礎課程當作跨領域通識學分，限跨他院修習，至多 6 學分；並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且須經本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- (六) 本系學生至他校交換學習，得修習交換學校英文以外之外語課程，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，檢具相關證明提出通識學分抵免申請，以 4 學分為上限。
- (七) 外籍生及僑生不得修習母語及僑居地語言承認為跨領域通識學分。

四、融合通識課程：學生至少須修 2 學分，至多 6 學分；含通識領袖論壇、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、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、通識專題講座。

五、本系不承認之通識課程如下：經濟學概論、應用統計、經濟學與生活、管理與生活、電腦入門與應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交通識教育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